

新北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保障身心障礙成人生涯探索及終身學習機會。
- 二、充實身心障礙成人基本生活知能，提升其生涯規劃及就業能力。
- 三、增進身心障礙成人社會適應能力，提高生活品質及人文休閒等素養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府委託學校、機關、機構或團體辦理。

肆、辦理期程：每年1月起至12月止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年滿18歲，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且未具各級學校學籍者。但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補習或進修學校學籍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基本教育課程：

指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，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所開設之課程。

二、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：

指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、健康休閒、人際溝通、社會適應、人文素養、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所開設之課程或活動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辦理：

本府所屬成人教育機構辦理成人教育課程時，至少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，以保障其參與機會。

二、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：

本府得視經費委託學校、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依障礙特質、需求及課程內容專門開設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課程。

捌、委託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課程相關程序：

一、受委託辦理單位應備文件及要件：

(一)依本計畫柒「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」受委託辦理之學校、機關、機構或團體（以下簡稱受委託辦理單位），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補助計畫書正本、及講師資格證明文件、可供證明申請單位為合法使用該場地之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資料（私人機構、團體另需檢附立案證明文件），送本府審核：

1. 辦理目的。
2. 辦理日期及地點。
3. 參加對象及條件。
4. 課程或活動內容。
5. 經費概算。
6. 預期成效。

(二)受委託辦理單位應依各類障礙特質、需求及課程內容，提供無障礙環境。

二、審核作業：

本府就前項計畫可行性、經費運用合理性等進行審查，並依年度預算核定委辦經費。

三、查核作業：

受委託辦理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製作成果報告函送本府備查。本府得隨時查核該單位辦理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，其辦理或改進之結果，作為日後選擇委辦單位或核定委辦經費之參據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依本計畫柒「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」部份，逕由各成人教育課程原有經費支應。
- 二、依本計畫柒「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」部份，由本府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拾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保障身心障礙成人學習機會，增進身心障礙成人之生活品質。
- 二、營造無障礙的終身學習環境，提供身心障礙成人更多的發展空間。
- 三、提供多元文化學習機會，培植身心障礙成人各類人才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